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第三条 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罹患疾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二级及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承担救助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住院津贴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二级及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承担救助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住院津贴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天数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最高赔偿天数、单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、每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本附加险索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（含）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等。

住院：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，并办理正规入、出院手续，不包括入住门（急）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、疗养院、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。